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1)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3)持續關連交易
及
(4)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一直監察現有協議。鑑於(i)本公司有意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重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遠洋集團的重組；(iii)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iv)本公司內部未來需求預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中海財務公司訂立的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除外）。

由於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已議決續訂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

此外，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就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使用權利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海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因此，中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海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為中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海財務公司由本公司與中海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中遠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遠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關於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全年上限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將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有關交易連同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全年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於(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將提供服務以外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有關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 %但低於5%，有關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提供的外匯買賣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由一名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之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

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並無由本集團資產抵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所提供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海集團於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一直監察現有協議。鑑於(i)本公司有意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重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遠洋集團的重組；(iii)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iv)本公司內部未來需求預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中海財務公司訂立的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部分。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佛羅倫與中遠財務訂立的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由於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已議決續訂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部分。

此外，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就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使用權利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一般資料

1.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海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因此，中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海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為中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海財務公司由本公司與中海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 一般條款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載有以下一般條款：

- (a) 將予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須令接收者滿意；
- (b) 價格須公平合理；及
- (c) 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3. 具體合同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可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不時及於必要時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個別具體合同。

各具體合同將載列特定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關係、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合同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具體合同僅為根據各份持續關連協議擬進行交易作出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年期及終止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及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取得權力機構（包括董事會）就全年上限的批准。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直至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其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為止。

於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上文所述具體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可不時向其他訂約方於三個月期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任何具體合同。

5.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 的定價政策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除外）均訂明，據此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價格須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國家法定價格；
- (b) 在無國家法定價格的情況下，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或
- (c) 在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則根據合約價格定價。

就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除外）而言：

「國家法定價格」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規範性文件釐定之價格；

「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同類交易之價格；及

「合約價格」指個別交易之有關成本加上0%至12.25%不等的利潤率。

6.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 的定價程序

「國家法定價格」

釐定國家法定價格時，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參考中國有關機構或監管部門（如物價管理部門及行業監管部門，如適用）的價格指引。倘有可用的國家法定確定價格，則本公司將採用該確定價格。倘有國家法定價格範圍，訂約方將在國家法定價格範圍內協定價格。國家法定價格，可經有關機構或監管部門不時調整，而這將會發佈及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得悉。

「市場價格」

釐定市場價格的程序及機制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收集適用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詢價及來自獨立第三方機構的參考材料）並提出草案；
- (ii) 相關部門將徵求相關部門及相關代理的意見（如設施條件及產品或服務質量等），並提交修改後的建議方案供上級部門審閱；
- (iii) 相關部門屆時將基於經審閱的方案與交易對方（包括相關關連人士）進行談判協商；
- (iv)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屆時將基於談判結果訂立執行協議；及
- (v) 簽立後的具體合同將轉送至本公司相關部門以及相關代理供留檔與執行。

各金融服務協議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部分C及E節。

有關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部分C節。

7.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基準之內部控制程序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合同前，本公司將實行下列程序，以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i) 在相關交易開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金融部及董秘室）的相關主管人員將審閱至少兩家於相同或毗鄰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相關協議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及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更加優惠，本公司將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
- (ii) 本公司監審部門將定期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規範進行監督檢查。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對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而言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例如財務金融部及董秘室）亦將按季度統計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金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所批准或經公告的全年上限。

B. 歷史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與中遠海運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各自歷史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部分C節；
- (ii)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部分D節；及
- (iii) 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部分E節。

表A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船舶租賃 總協議提供之服務	零	4,366	3,818,643	7,300,000	8,000,000	8,400,000
(2)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經營租賃 服務總協議提供之服務	1,180,646	1,166,973	1,141,110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3)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融資租賃 服務總協議提供之服務	184,848	129,623	139	1,260,000	1,870,000	2,160,000
(4)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船舶服務 總協議提供之服務	742,995	872,010	693,743	1,080,000	1,300,000	1,310,000
(5)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集裝箱服 務總協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460	272	1,159	2,800,000	3,800,000	4,200,000
(6)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海財務 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授出之 每日最高未償還信貸結餘 (包 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5,505,079	5,041,961	3,676,351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7) 根據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存入中海 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4,655,293	5,904,140	8,582,850	1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附註：

1. 該等歷史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於本表中已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參考。

表B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保理服務總協議提供之服務 (附註2)	零	零	零	165,000	330,000	600,000
(2)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提供之服務	17,454	18,547	13,705	22,000	25,000	26,000
(3)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將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191,669	277,674	194,604	360,000	410,000	450,000
(4)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將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之服務	36,285	52,195	12,840	65,000	83,000	100,000
(5) 根據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租賃予中遠海運發展集團之物業	59,105	46,225	35,539	50,000	50,000	52,000
(6)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租賃物業 (附註3)	零	零	零	25,000	25,000	27,000

附註：

1. 該等歷史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於本表中已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參考。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歷史交易。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物業的歷史交易。

表C – 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之外匯買賣服務 (附註2)	2,882,963	2,987,699	2,458,659	2,000	2,000	2,000
(2)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將存入中海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3)	6,729,965	7,317,972	11,736,35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附註：

1. 該等歷史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於本表中已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參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乃參考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乃參考貨幣兌換金額計算。
3.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得到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 (或對本集團有利者) 進行且未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告第II部分B節表A有關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

1. 船舶租賃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租賃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同意租賃船舶予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融資租賃）。

就租賃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船舶而言，費用應根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相關政策則參考德魯里二零一五年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重組通函。本公司將(i)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估計船舶租賃市場的租金；及(ii)參考德魯里所編製報告內關於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就各類船舶的定價及估計（該報告的概要於重組通函披露）。關於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未涵蓋的船舶租賃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告第II部分A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的定價政策」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船舶租賃費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00元。於達致該等全年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告第II部分B節表A所載）；
- (ii) 本公司將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及以航運金融為核心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iii) 預期將租賃的船舶類別及數目、各船舶類別的各自租賃費率及預期將租賃船舶的各期間；
- (iv) 估測之租賃價格、需求及匯率之市場浮動；

- (v) 中遠海運集團對船舶租賃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及
- (vi) 類似等級船舶租賃之現行市價。

2.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租賃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

就租賃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集裝箱而言，費用應根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相關政策則參考德魯里二零一五年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重組通函。此外，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可能應邀參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招投標過程。關於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未涵蓋的集裝箱租賃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告第II部分A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 的定價政策」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經營租賃服務之租賃付款、手續費及開支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於達致該等全年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告第II部分B節表A所載）；
- (ii) 本公司將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及以航運金融為核心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重組收購佛羅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佛羅倫收購事項（佛羅倫據此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前，佛羅倫集團已與

中遠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於佛羅倫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佛羅倫持續關連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根據重組完成收購東方國際（東方國際據此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東方國際與中遠集運（中國遠洋附屬公司）根據重組訂立一系列資產租賃協議，於東方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東方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東方國際收購事項已完成；
- (v) 構成本協議項下交易一部分的佛羅倫持續關連交易及東方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 (vi) 將從本集團租賃予中遠海運集團之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之預期需求增加及租賃價格上漲（因整體通脹）；及
- (v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人民幣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主要是由於若干現有租賃到期所致。

3.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船舶及設施融資租賃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之租賃付款、租賃利息、手續費及開支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00元。於達致該等全年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告第II部分B節表A所載）；

- (ii) 本公司將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及以航運金融為核心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iii) 構成本協議項下交易一部分的佛羅倫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 (iv)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發展計劃及有關業務的估計範圍；
- (v) 中遠海運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之估計增加；
- (v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能力提升；
- (vii) 有關利率，對於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其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viii) 影響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的整體通貨膨脹。

4. 船舶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備件及鋼材）、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之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告第II部分B節表A所載）；
- (ii) 更多現有船舶接近各自檢查及維修週期，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對物資、船員、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 (iii) 根據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的船舶交付計劃，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擁有的船舶數量將增加，進而對物資、船員、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及
- (iv) 採購服務、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的現行價格。

5.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及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有關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中海投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對若干金融機構、港口及航運物流公司進行金融投資）；上海寰宇（中海投資之主要附屬公司）提供產品預期構成本協議項下估計交易金額的重要部分；
- (ii) 中遠海運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
- (iii) 中遠海運集團運力之增長預計將導致其貨運量之年增長，及中遠海運集團計劃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增購集裝箱，預期將增加對中遠海運發展集團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
- (iv) 集裝箱購銷及委託生產的現行價格；及
- (v) 估測之集裝箱價格、需求及匯率之市場浮動。

6. 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信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促成中海財務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買賣服務；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海財務公司須按不低於(i)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貸款的基準利率；或(ii)中國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於服務地區或其附近地區於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有關類別貸款提供的利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之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佣金費用）的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告第II部分B節表A所載）；
- (ii) 本公司將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及以航運金融為核心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iii) 中海財務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授出的現有貸款及信貸；
- (iv)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的船舶融資及經營發展計劃，中遠海運集團的融資需求預計將會增加；及
- (v) 中遠海運集團於重組後的資產及負債。

7. 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將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海財務公司訂立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海財務公司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買賣服務，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中海財務公司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i)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規定之基準利率；或(ii)於服務地點或其附近地區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該等類型存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告第II部分B節表A所載）；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在中海財務公司日均存款超過人民幣80億元；
- (iii) 本公司將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及以航運金融為核心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iv) 中海財務公司之整體業務拓展；及
- (v)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之預期融資需求，包括於附屬公司注資、償付到期公司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

D.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有關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有關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歷史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請參閱本公告第II部分B節表B。

1. 保理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保理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中遠海運集團可不時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轉讓其應收賬款以增加其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保理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之收益及應收賬款之歷史金額；
- (ii) 本公司將由集裝箱班輪運營商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及以航運金融為核心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iii) 中遠海運集團的預期應收賬款金額及保理服務需求；及
- (iv)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保理服務之資本融資之可用性。

2.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協助中遠海運集團獲取由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之保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本協議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保險經紀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告之第II部分B節表B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遠海運集團之現有運營規模及估計增長；
- (iii) 保險市場之現行市況，包括可資比較保險產品之保險經紀之現行市場費率；及
- (iv) 中遠海運集團之當前投保範圍。

3.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將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本協議將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之集裝箱有關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本公告之第II部分B節表B所載）；
- (i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集裝箱新增持有量預期將會增加及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擬繼續使用更多集裝箱，因此預計本協議項下對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及
- (iii) 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價格。

4. 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獲得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比如採購信息技術設備、產品及服務）、計算機維護服務、機票及酒店預訂及服務、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本協議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有關的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本公告之第II部分B節表B所載）；
- (ii) 本協議項下的交易主要包括技術服務，預期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對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技術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與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業務需求相符；
- (iii) 尤其是，中遠海運發展集團預期逐步實現其營運數字化，當中涉及綜合線上交易系統及營運分析系統，而系統開發及維護的相關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階段持續大幅增加；及
- (iv) 支持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業務運營的其他綜合服務的估計日後需求。

5.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本協議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本公告之第II部分B節表B所載）；
- (i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日後的運營能力增長及持續發展；
- (ii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活動對租賃經營場所的需求的增加；及
- (iv) 中遠海運集團於重組後能否取得空置租賃經營場所；及
- (v) 由於整體通貨膨脹，預期租賃成本增加。

6.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本協議向租賃予中遠海運集團物業的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於達致有關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遠海運集團日後的營運能力增長及持續發展；
- (ii) 中遠海運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活動對租賃經營場所的日後需求；
- (ii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於重組後可用空置租賃經營場所數目增加；
及
- (iv) 由於整體的通貨膨脹，預期租賃成本將會增加。

E. 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外匯買賣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促使中海財務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買賣服務；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海財務公司就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低於(i)人民銀行所規定就同類服務收取費用之最低限額；或(ii)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或(iii)中海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中海財務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外匯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2. 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將提供之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促使中海財務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買賣服務；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海財務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i)人民銀行所規定就同類存款制定之基準利率；或(ii)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服務設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項下中海財務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佣金費用）的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0元。

F.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以外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作為中國海運經營集裝箱航運業務之公司。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海集團之間長久及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中海集團已訂立及將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個別均很重要，且總體對本集團之集裝箱航運核心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此外，鑒於重組的背景，與中遠海運集團將予訂立的交易將進一步拓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符合本集團轉型成為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及以航運金融為核心特色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此外，中遠海運為重要國有企業，並為一家橫跨地區、跨行業與跨國經營之大型航運集團企業之一部分，而中遠海運集團為知名航運公司，在航運行業擁有卓越實力，並已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有關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之經驗及服務體系。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促進及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增長，並可讓本集團得以全面利用彼等優勢，達致更佳營運表現。

最後，由中遠海運集團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合作可讓彼等發展穩定關係。

有關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中海財務公司可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務，原因是中海財務公司更熟悉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及能夠更為及時有效地提供中遠海運所需資金。

同時，中海財務公司可通過自中遠海運集團吸取資金增加其資本規模以發展其金融業務及資本營運，亦可通過提供存款、信貸及外匯買賣服務以收取貸款利息或其他費用的方式增加本集團的利潤。

由於中海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就中海財務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故中海財務公司不會以較低融資成本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不當福利。

有關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中國的大型企業集團普遍會成立財務公司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服務，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團成員單位的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中海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中遠海運集團及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中海財務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並受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日常監控和監管。

董事會於評估中海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之能力時已核查中海財務公司牌照之持續有效性，並考慮了中海財務公司之多項關鍵財務比率，包括資本充足比率及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之比率。該等關鍵財務比率均優於中國銀監會就財務公司制定的標準。因此，董事會相信中海財務公司有財務能力提供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信貸及外匯買賣服務，且相關交易涉及的信用風險較低。

中海財務公司根據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者或中海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佳。

此外，本集團在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於接洽及實際上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本集團可根據服務之費用及質素作出選擇。因此，如中海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較有競爭力，本集團可（但並無責任）繼續使用其服務。基於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之靈活性，本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目前之資本及現金流動情況。

此外，預期中海財務公司亦將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買賣服務。由於中海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為及時有效之所需資金。本集團也希望在業務重組轉型期、資金需求量大的情況下，更多地通過中海財務公司獲得財務資助，可以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G.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關於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全年上限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將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有關交易連同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全年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於(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將提供服務以外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有關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提供的外匯買賣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之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 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主體： (1) 佛羅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遠財務

年期： 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之初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再自動延長三年

交易性質： 中遠財務將向佛羅倫集團提供以下若干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 2) 信貸服務；

- 3) 結算服務；
- 4) 外匯買賣服務；及
- 5)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a) 存款服務：

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a)相同存款情況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該等類型存款服務設定的利率。

(b) 信貸服務：

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擔保、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及融資租賃服務等）的利率應不高於：(a)相同存款情況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信貸服務設定的利率。

(c) 結算服務：

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服務費應不高於：(a)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所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遠財務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d) 外匯買賣服務：

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的結算服務費應不高於：(a)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遠財務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e)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率應不高於：(a)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者(c)中遠財務就同類服務向同等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基準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本公告第II部分A節「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的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其亦適用於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

B. 歷史交易額及全年上限

中遠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額，以及中遠財務根據本協議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交易額的建議全年上限，列示於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27,740	158,278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全年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中遠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及(ii)佛羅倫集團的業務擴張及未來預計財務需求。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就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佛羅倫集團或可從中遠財務得到更優惠的條款，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以更加高效和及時的方式從中遠財務取得金融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遠海運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中遠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遠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存款服務：

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信貸服務：

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所提供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建議全年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就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使用權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有關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關聯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同一關聯方類別交易的交易額應合併計算（已符合相關審批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而倘若交易總額合計較上一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由於(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有關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保理總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iii)有關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iv)有關中遠財務根據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訂立，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全年上限須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合計金額將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5%。因此，雖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全年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全年上限。

VI. 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多元化租賃業務（如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非航運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中海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與中海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及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中海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信息、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業務。

佛羅倫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B.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C. 有關中遠財務的資料

中遠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財務乃根據中國法律經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遠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VII. 董事會之確認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擔任中海及／或其聯繫人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由中海提名進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已就有關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持續關連交易；及(ii)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及(ii)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中海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之投票將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有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建議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遠洋」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並為中遠總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集團」	指	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集團」	指	中海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遠海運發展集團）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船舶租賃總協議；(ii)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iii)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iv)船舶服務總協議；(v)集裝箱服務總協議；(vi)金融服務總協議；(vii)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viii)保理服務總協議；(ix)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x)綜合服務總協議；及(xi)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中遠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及中國遠洋的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總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中遠海運發展集團）
「中海船務（曼谷）」	指	中國海運船務（曼谷）有限公司
「中海船務（印度尼西亞）」	指	中國海運船務（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中海財務公司」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及中海以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分別持有65%及3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中海投資」	指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	指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海洋浦冷藏」	指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連碼頭」	指	大連大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國際」	指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東方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東方國際與中遠集運（中國遠洋附屬公司）於佛羅倫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一系列資產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德魯里」	指	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遠洋聯合委聘的專門研究航運行業的獨立諮詢機構（進一步詳情詳述於重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相關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現有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現有集裝箱底盤車總協議；(ii)現有修船服務總協議；(iii)現有第一份信息科技服務總協議；(iv)現有第一份集裝箱管理總協議；(v)現有船員供應總協議；(vi)現有班輪服務總協議；(vii)現有經修訂集裝箱供應總協議；(viii)現有堆場服務總協議；(ix)現有供應總協議；(x)現有第一份船舶代理及貨物代理總協議；(xi)現有第一份裝卸總協議；(xii)現有第二份裝卸總協議；(xii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xiv)現有租賃總協議；(xv)現有採購總協議；(xvi)現有陸上集裝箱運輸總協議；(xvii)現有光租船舶總協議；(xviii)現有物資或服務供應總協議；(xix)現有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xx)現有中海財務金融服務協議；(xxi)現有中海資產租賃總協議；(xxii)現有中海船舶服務總協議；及(xxiii)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資產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遠洋就本公司向中國遠洋包租及租賃船舶及集裝箱而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現有中海資產 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遠洋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現有中海財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海財務公司與中國遠洋就中海財務公司向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現有中海船舶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遠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就本集團向中海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現有第一份信息科技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信息科技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訂立
「現有第一份集裝箱管理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集裝箱管理總協議，由本公司、中海、中海洋浦冷藏及上海浦海訂立
「現有光租船舶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光租船舶總協議，由本公司、中海及上海浦海訂立
「現有堆場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堆場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中海、上海碼頭及湛江碼頭訂立
「現有陸上集裝箱運輸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陸上集裝箱運輸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訂立
「現有租賃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訂立
「現有採購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採購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訂立
「現有第一份裝卸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裝卸總協議，由本公司、中海、上海碼頭、湛江碼頭及大連碼頭訂立
「現有第一份船舶代理及貨物代理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船舶代理及貨物代理總協議，由本公司、中海、上海浦海、中海船務（印度尼西亞）及中海船務（曼谷）訂立
「現有物資或服務供應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物資或服務供應總協議，由本公司、中海、相關關連人士及其他人士訂立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海須促成中海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結算服務；及(iv)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現有班輪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班輪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訂立
「現有集裝箱底盤車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集裝箱底盤車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訂立
「現有船員供應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船員供應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訂立
「現有修船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修船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訂立
「現有供應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供應總協議，由本公司、中海與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訂立
「現有經修訂集裝箱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集裝箱供應總協議，乃根據原集裝箱供應總協議訂立，由中海集團製造及向本集團供應（包括銷售及／或租賃）集裝箱
「現有第二份裝卸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裝卸總協議，由本公司與西港池訂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融服務總協議及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金融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佛羅倫」	指	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集團」	指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
「佛羅倫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佛羅倫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佛羅倫集團與中遠集團於佛羅倫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多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由佛羅倫與中遠財務訂立
「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指	(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外匯買賣服務；及(i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指	(i)關於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的信貸服務；及(ii)根據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予中遠海運發展集團的存款服務的統稱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金融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海財務公司訂立
「保理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保理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綜合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船舶租賃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定期船舶租賃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船舶服務總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提供服務；(i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ii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iv)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v)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v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信貸服務；及(vi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中海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統稱
「原臨時股東 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部分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保理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i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保險經紀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ii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獲提供產品及服務；(iv)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獲得的服務；(v)根據租賃總協議獲租賃物業予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及(v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租賃物業的統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根據保理總協議提供服務；(iii)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v)中遠財務根據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統稱

「重組」	指	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一系列互為條件重組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及中國遠洋集團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
「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浦海」	指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碼頭」	指	上海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海投資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
「西港池」	指	洛杉磯西港池碼頭有限公司
「湛江碼頭」	指	湛江港中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僅供識別